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完成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佈乃由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首次公佈」)，內容有關主要股東潛在變更，方法為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與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簽立協議出售本公司105,815,008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約20.22%)，代價總額為25,000,000港元；及相關指讓協議。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獲轉讓方告知，股份交易已經完成。隨股份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完成後，(i) Shi Xin Eco-Maternal Care Limited於本公司合共105,815,0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數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6.85%(已計及首次公佈後由本公司進行的配售事項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並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轉讓方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與此同時，董事會亦獲告知，一份指讓協議已經完成，內容有關轉讓及指讓濠信節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應付事安信(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轉讓方附屬公司)之未償還款項，有關款項包括合共人民幣23,804,901元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貸款指讓」)。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林右烽先生。